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于2014年成立，隶属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本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组织物业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1 个：新城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67.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8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5.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6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87.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4,363.07		总	计	62	4,363.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 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75.09	1,37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5.51	1,3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51	1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22	3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63.07	40.80	4,322.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7.07	31.22	1,335.8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07	31.22	135.8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22	31.2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85	0.00	135.8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9.16	2.74	2,986.4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86.43	0.00	2,986.43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986.43	0.00	2,986.4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	3.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	3.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67.07	167.07	1,2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9.16	2,989.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63.07	3,163.07	1,2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87.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87.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4,363.07	总 计	64	4,363.07	3,163.07	1,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163.07	40.80	3,12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	3.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	3.6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3.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	1.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	1.3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07	31.22	135.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07	31.22	135.85
2120101	行政运行	31.22	31.2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85	0.00	13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9.16	2.74	2,986.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86.43	0.00	2,986.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986.43	0.00	2,98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82	30201	办公费	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0.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人员经费合计	38.59				公用经费合计		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为 1375.09 万元，支出总计为 4363.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6074.35 万元，下降 96.32%，支出总计减少 37345.69 万元，下降 89.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较上年减少棚户区改造支出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7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5.09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6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0 万元，占 0.93%；项目支出 4322.27 万元，占 99.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为 1375.09 万元，支出总计为 4363.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6074.35 万元，下降 96.32%，支出总计减少 37345.69 万元，下降 89.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较上年减少棚户区改造支出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3.0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2.4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10.86 万元，增长 1154.14%。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3.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 万元，占 0.12%；卫生健康（类）支出 3.14 万元，占 0.09%；城乡社区（类）支出 167.07 万元，占 5.29%。住房保障（类）支出 2989.16 万元，占 94.5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6.2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社保费用未在当年缴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社保费用未在当年缴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社保费用未在当年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社保费用未在当年缴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未在 2022 年支付。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追加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6.4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增加等。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社保费用未在当年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公用经费 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台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差旅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及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16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0 万元，项目支出 3122.27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

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22.2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7.9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2.95	7199.81	7140.94	10	99.18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92.95	4421.94	4363.07	-	98.67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2777.87	2777.87	-	1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二、负责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三、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			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二、负责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三、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1	做好建成安置小区建设、过渡期管护和配建商业租赁管理工作。		已完成			
	任务二	做好辖区物业管理、公租房管理等工作。		已完成			
	任务三	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和做好租赁登记备案工作等。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98%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98%	99.18%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20%	76.45%	2	0	282.25%	年初未单独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报市财政审批。
		结转结余率	≤20%	0.82%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0%	1	0.9	-10.00%	未建立《绩效管理办法》,下一步将尽快制定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一	相关	100%	6	6	0.00%	
		任务二	相关	100%	6	6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任务	相关	100%	6	6	0.00%	
		项目任务	相关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相关	100%	10	10	0.00%	
		项目效益	相关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7	7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8	8	0.00%	
总分					100	97.9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澗留村项目反担保保证金和担保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3	2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3	2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城区留村项目支付给河南建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保证金和担保费，共计 230000 元。				使用财政资金 230000 元，用于支付新城区留村项目支付给河南建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保证金和担保费，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担保费	≤23 万元	23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	90%	10	9	-10.00%	由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无法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有效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往来对象满意度	98%	90%	5	4.59	-8.16%	工作中应与加强沟通，提高工作效率。	
总分						100	98.59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9.08 分。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王营安置小区政府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200	120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200	120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用财政资金 1200 万元，支付东王营安置小区政府购买服务费。		使用财政资金 1200 万元，支付东王营安置小区政府购买服务费，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费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项目	1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费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	改善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群众生活质量	提升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收款单位满意度	≥98%	80%	5	4.08	-18.37%	工作中应与加强沟通，提高工作效率。	
总分						100	99.0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